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1
電子信箱：jhwei@i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45103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1月26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9次會議」

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1月10日經產字第11451034900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龔部長明鑫、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處長明蕙、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農業部黃次長昭欽、內政部董次長建宏、新北市政府陳副市長純敬、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府趙副市長卿惠、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周副縣長傑、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邱署長求慧、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龔部長明鑫(何政務次長晉滄代)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涉及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屬已處勒令停工案件，請儘速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完成後續裁處作業；另非屬工輔法範疇者，移請有關權責主管單位辦理。

案由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提報案件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執行情形。

案由三：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欠缺土地同意書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案由四：立法委員轉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及各地方特定工廠協會反映減半徵收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決議：併案由二辦理。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建議修正第一級縣市工廠改善計畫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部研訂各級地方政府應達成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指標，係為落實督導之目標，旨在輔導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優先，爰請地方政府善用雙金收入加強輔導與審查量能，儘速完成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

(二)考量地方政府針對有疑義案件尚須時間輔導業者補正，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縣市績效指標為 114 年 3 月 19 日應達成 60%，115 年 3 月 19 日應達成 80%，116 年 3 月 19 日應達成 100%。

案由三：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效能，規劃訂定運用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

(一)參酌各地方政府意見，目前不宜訂定雙金運用績效指標。本部刻正辦理「納管及特定工廠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計畫」，補助該類工廠研發轉型，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請地方政府可參採中央補助模式運用雙金補助，或訂定其他補助措施，以協助業者改善。

(二)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持續蒐集各縣市雙金使用計畫或規劃，並適時修正雙金運用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協助地方政府充分運用雙金，並發揮設置效益。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第 31 條正草案（下稱特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特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增訂雙金優惠調整方案機制，使雙金計收得由地方政府務實因應外部環境採取彈性措施，獲與會單位共識。考量本次修正草案係外界反映議題及受社會關注，且有適用時效，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依程序於預告前先行通報行政院相關法規命令修正事宜，並評估將法規預告期間縮短。
- (二)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草案修正訂定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如有執行面的疑義，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後續適時邀地方政府討論。
- (三)倘對特登辦法修正草案有文字修正建議，請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承辦人江先生(mail：ycjiang@ida.gov.tw)，逾期視為無意見。

案由二：本縣轄內○○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陳情配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擬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1 案。(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議：

- (一)為符合本辦法 114 年 9 月 15 日第 6 條之修法目的，同意彰化縣政府提案修正同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2），增訂 114 年 9 月 15 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得適用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並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倘對本辦法修正草案有文字修正建議，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承辦人簡先生(mail：
jyjian3@ida.gov.tw)，逾期視為無意見。

八、散會。(下午：6 時)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五條、第十七條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收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以下簡稱雙金）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雙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俾使雙金計收能因地制宜、更具彈性。同時為符合法定安撫性原則，優惠調整方案應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雙金始有適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p> <p>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p> <p>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p> <p>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p> <p>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於第六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在不影響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執行政策及推動業務之情況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三、為符合法定性原則，經陳報核定後實施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不宜溯及既往，爰於第七項增訂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納管輔導金始有適用。</p>

<p>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p> <p><u>直轄市、縣（市）</u></p> <p><u>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p> <p><u>前項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納管輔導金始有適用。</u></p>	<p>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p> <p>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p> <p>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p> <p>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p> <p>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於第六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在不影響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執行政策及推動業務之情況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三、為符合法定定性原則，經陳報核定後實施之營運管理金優惠</p>

<p>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調整方案不宜溯及既往，爰於第七項增訂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營運管理金始有適用。</p>
<p>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p>		
<p><u>前項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營運管理金始有適用。</u></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p>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 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本條規定「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使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無法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之規定。為符合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條之修法目的，爰修正同辦法第十二條，增訂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得適用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不受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 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p> <p>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得適用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範圍內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p> <p>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五、茲因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之規定」之規定，無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為符合第六條第二款修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增訂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得適用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範圍內之限制。</p>